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迎来三审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27日下午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2024年12月、2025年2月,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两次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

民营经济发展成果,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并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十分必要、意义重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起草和审议期间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意见,是立法工作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进

一步充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相关举措,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建议各有关方面在法律通过后积极做好宣传阐释,充分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细,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提出了一些完善性意见建议。

存款保险制度十周年：筑牢金融安全网 护好储户“钱袋子”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贺觉渊

2015年5月1日,《存款保险条例》施行,标志着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2025年5月1日,存款保险制度即将迎来十周年。回顾过去十年的发展,存款保险制度取得显著成绩,截至2024年末,我国存款保险共有3761家投保机构,累计归集资金3732亿元。

“过去十年,存款保险制度的初心使命没有改变,守正创新使命没有改变。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99%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显著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副行长陆磊在近日召开的“构建新时代更加强健有效的金融安全网——《存款保险条例》施行十周年”专家座谈会上如是说。

座谈会上,来自立法工作部门、司法机关、商业银行、高校、学会等单位的专家代表作发了发言,从总结存款保险制度实施10年经验、展望未来制度发展等角度为完善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言献策。

以制度保障增强储户信心和金融业竞争力

尽管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建立是在2015年,但制度研究先行却早在上世纪90年代。1993年,《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存款保险制

度,保障公共利益”。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的决策部署,确立了存款保险作为一项基础性金融改革的定位。此后《存款保险条例》施行,我国形成以审慎监管、存款保险、央行最后贷款人为支柱的金融安全网。

存款保险就是对储户的一份存款保障。但它不是商业保险,而是由商业银行缴纳保费,储户并不承担任何费用。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对储户来说,在单家投保机构存放的存款中,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多位与会专家表示,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增强了民众对我国金融机构的信心,进而起到了促进我国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的作用。一方面,存款保险宣传给存款人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预期,有效防范和降低挤兑风险。2020年11月,我国全面启用存款保险标识,常态化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另一方面,中小银行存款与大银行存款享受同等保障,增强了中小银行的竞争力。

会议也认为,十年来,存款保险积极履行风险监测、防范挤兑、差别费率、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等核心职能,存款保障水平持续保持高位,强化了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促进了高风险银行有序出清,提升了我国金融体系稳健性,增强了银行业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强化早期纠正职能 避免小风险变大风险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早在设立之初就明确,存款保险基金不是单纯的出纳或者“付款箱”。从职能定位看,存款保险基金具有风险监测、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等职能,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存款保险基金自身的安全,也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央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孟辉表示,风险最小化模式是存款保险制度实践探索下来的最优模式。其在风险监测、早期纠正、风险处置的职能与央行履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能相互促进。

过去十年,存款保险制度运行中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便是参与包商银行处置。2019年5月24日,央行依法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参与包商银行的风险处置工作,促成对包商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收购承接。包商银行风险处置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例商业银行通过“接管+收购承接+破产清算”实现完全市场退出的成功案例。

孟辉表示,从包商银行风险处置等实践看,存款保险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风险处置定位,在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和防范道德风险之间把握平衡,风险处置中要严格遵守动用存款保险基金的条件,不能随意降低存款保险使用门槛。

相比于治已病,治未病、防患于未然更为重要。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实践表

明,存款保险的早期纠正职能有利于及早发现风险,避免小风险演变为大风险,降低处置成本。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存款保险累计已对900余家投保机构采取了早期纠正措施,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高风险机构数量较峰值时大幅压降,一些省份已实现高风险机构动态“清零”。

提升法律位阶 提高风险处置效率

回顾总结,是为了更好的发展。面向新征程,为完善我国存款保险制度,与会专家围绕提升法律层级、强化早期纠正职能,丰富后备融资工具,提升风险处置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多名与会专家认为,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提升《存款保险条例》法律层级,推动出台存款保险法。目前全世界已有近15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其中多数是通过立法的形式规定。我国《存款保险条例》实施10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建议通过立法修法更好发挥存款保险制度。

此外,会议还强调,要继续将存款保险纳入中央银行工作系统推进,强化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和早期纠正职责,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筑牢金融安全网。要严格遵循成本最小原则,严格依法依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防范道德风险。要顺应世界发展潮流,加大科技赋能,提升履职效能。

从“有得住”到“住得好” “好房子”标准即将全面落地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5月1日起,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项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将正式实施,《规范》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在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方面予以规范,被视为“好房子”的标准。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在“好房子”标准之下,房地产市场格局将被重塑,住宅产品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将全面提升,市场供需格局将加速重构。那么,购房者又有哪些新的期待?

购房者对“好房子”有新期待

“楼上一拖椅子就像打雷,楼下说话大声一点都能听见。”深圳市民张先生对记者抱怨,他所在的小区楼板隔音效果差,常被楼上的动静扰得难以安眠。记者在深圳罗湖、福田的多个小区进行调研,有购房者甚至直呼:如果哪家房企的房子能最大限度隔绝噪音问题,这种房子绝对不愁卖!

记者在进行调研时发现,购房者对“好房子”的几个关键要素特别期待:高度、亮度、厚度、梯户比以及得房率。购房者普遍希望住的房子层高能高一些,通风和采光条件更好,密闭性和隔音性能更强。此外,在提高得房率的同时尽量保持合理的梯户比和小区容积率。

以隔音性能为例,《规范》提升了住宅声环境指标,其中将分户楼板隔声性能指标由“不大于75分贝”提升为“不大于65分贝”。记者了解到,为了达到这样的效果,越来越多的新技术也被应用到“好房子”当中。深圳一家建筑设计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许多新建住宅项目采取浮筑楼板施工工艺,这种工艺可在楼板上形成弹性

编者按：“好房子”标准即将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房地产市场格局将被重塑。证券时报记者分别从购房者和房企角度出发，探讨购房者对“好房子”的理解与期待、房企又将迎来哪些机遇与挑战。

隔层,有效阻隔撞击声传播。采用该工艺后,楼板撞击声隔音性能将大幅提高。

从“面积内卷”到“居住体验升级”

随着《规范》实施进入倒计时阶段,多个城市的“好房子”项目开始推出市场,也成为购房者关注的焦点。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记者发现越来越多打着高得房率的“好房子”入市,的确吸引了不少购房者。以深圳为例,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深圳市场出现“日光”的新房项目,几乎都用同一个标签:较高的得房率。记者在深圳龙华区一处新房营销中心看到,看样板的购房者络绎不绝,不少在咨询“好房子”相关问题。不过,有购房者却表示,尽管这些新房的得房率越来越高,一些项目的得房率甚至达到了100%,但诸如电梯等公共配套却显得有些“缩水”。

“接近35层的超高层住宅,梯户比为两梯5户,而且电梯容量还很小,小区容积率也很高。”有购房者对记者表示,“梯户比和小区配套的质量高低,会严重影响居住体验。”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公众对“好房子”的认知往往局限于得房率指标,而“好房子”更深层的突破方向在于公共空间品质的提升,这也是购房者值

得期待的变化。一家国有房企的华南区域负责人告诉记者,对购房者而言,“好房子”与传统住宅的核心差异更应该体现在建筑质量的提高、公共空间的扩大以及居住尺度的突破。

在采访中,也有购房者疑虑:只有价格高的房子才是“好房子”?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指出,从2023年开始,多地新房市场开始主要面向改善型住房需求。新房市场供给的项目,基本上开始向配套完善、品质优越、服务良好、功能先进的“好房子”靠拢。很多改善型产品,特别是一些低密度项目已经在层高、隔音、降噪、安全等方面加大投入,甚至开始“内卷式”竞争。

他认为,目前的“好房子”更多是一些价格相对比较高的产品,而且当前市面上新房有豪宅化的趋势,刚需转向二手房,但刚需新盘还是有市场缺口和机会。在刚需市场中探索适销对路的“好房子”,比如做提高得房率和舒适度的刚需产品,下一步的政策要在土地规划报建配套等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鼓励开发商提供

品质又好、价格又适宜的好房子,让好房子覆盖更多的人群。

更多行业标准将出台

“好房子的市场需求潜力非常大,必将成为稳定市场和行业的新生力量,也是房地产发展的一种新模式。”李宇嘉称。

据不完全统计,近期已有近十个省市结合地域特点,从标准制定、土地供应到建造工艺全链条发力,构建高品质住房建设体系。近日,《四川省好住房评价标准》正式发布,构建了交通与配套、安全与质量、功能与空间、舒适与健康、绿色与低碳、智慧与便捷、运维与物业等七大一级指标,并设立“创新加分项”。山东省出台的《山东省好房子建设标准指引》更为细致,明确增加室内空间。例如,厨房操作台面长度要大于3米,灶台前要留出至少1米宽的走动空间。

“《规范》是住宅项目的底线要求,当前已有不少地方的执行标准高于现行规范。”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表示,“围绕‘好房子’需求,预计会修订更多行业标准及建设规范,以确保住房在设计、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都符合高标准。此外,有关‘好房子’建设的激励政策也有望不断完善,鼓励企业将新型建造技术以及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房屋建设中去。”

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则表示,部分省市陆续发布了“好房子”建设相关标准,更多地地方落地标准规范,助力高品质住房建设,“好房子”有望放量。

<<上接A1版

习近平指出,100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习近平强调,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是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习近平指出,党的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

习近平强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全社会要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习近平指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习近平强调,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李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100年来党领导的中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充分肯定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工会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刻总结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宝贵经验,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讲话饱含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亲切关怀,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高度重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在大会上发言。

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曾担任全国总工会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各省级总工会代表,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往届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等3000多人参加大会。

<<上接A1版

丰富政策工具 我国将推出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

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围绕稳就业、稳增长重点领域,精准加力做好金融支持。

近一段时间,美国宣布对多个经济体大幅加征关税,由此严重冲击了全球经济秩序,破坏全球经济长期稳定增长。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指出,商务部已会同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出台了帮助外贸企业拓内销、加快内外贸一体化的“一揽子”政策,对受到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大市场渠道、国内消费、财政金融、服务保障等四个方面支持力度。在财政金融支持方面,推动政府增加财政资金投入、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支持、保险机构增加内贸险支持;推动减免困难企业的房屋租金、展位费、流量费,降低外贸企业内销成本。

“我们还在研究丰富政策工具箱,将适时推出增量政策,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效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邹澜透露。

对于近期美债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邹澜回应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外汇储备以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为目标,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在国际金融市场开展投资,实现了投资组合分散化。单一市场、单一资产的变动对我国外汇储备的影响总体有限。

国家能源局: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

4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从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提升能源政务服务水平三方面,提出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等10条举措,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引导民营经济在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中做大做优做强。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是本次《通知》重点部署的一大方面,《通知》提到,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核电,投资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油气管网、“沙戈荒”大基地等能源重大项目。

(秦燕玲)



地产观潮·好房子系列报道（上）